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韋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1.32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股份9.38港仙之末期特別股息；
3. (a) 重選陳偉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慧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少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批准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行使認購權或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本公司董事）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總和，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第(a)段之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日期為本通告日期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三概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以資識別)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高級人員或代表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相關並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任何及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及
 - (c) 在上文第8(a)及8(b)項所載事宜獲得股東批准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終止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時，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9.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不時經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 及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於通函附錄四概述，納入建議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 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高級人員或代表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相關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訂立、簽立及交付(及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 任何及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契據、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 **伍寶星**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1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activation-gp.com) 。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就本通告所載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